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9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4日
聲請人	勞日明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看守所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1 ○○所輔字第11200097090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 不得報請假釋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 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函非為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 3 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另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條等規定，受刑人如不服監 4 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得於不變期間內，向監獄提起申 訴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91號勞日明聲請案